



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 项目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全健康”（One Health）理念聚焦人类、动物、环境整体视角，是解决复杂健康问题的跨学科跨地域协作新策略。2020年6月19日，国家“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获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批准，安排3亿美元贷款。海南“全健康”示范项目为核心内容，获1.75亿美元贷款支持，海南自筹配套2854.82万美元；2021年3月，该项目列入利用世界银行贷款2021-2022年备选项目规划；2022年8月31日，项目贷款协议正式生效。2024年6月18日，由省发改委牵头，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海口海关等9个部门签署协议共同实施。项目活动四大重点领域为：改进基于风险的检测系统以应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建设完善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及其他新发健康威胁的防控计划、全健康制度建设和人类资源开发、全健康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

2.主要内容：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的“1.3.2 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子项目（以下简称“1.3.2子项目”）和“1.4.3 食品安全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子项目（以下

简称“1.4.3 子项目”）属于“改进基于风险的检测系统以应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领域，经海南省发改委（海南省项目办）确认，纳入上述世行贷款项目范畴。2 个子项目总金额为 611.61 万美元，项目主要用于新购专用仪器设备，能力提升后满足食品安全实验室功能要求。其中“1.3.2 子项目”为央财统借统还，金额 311.61 万美元（汇率按 7.06 计算），用于海检院四个下设机构的设备采购（311 万美元）和人员培训（0.61 万美元）；“1.4.3 子项目”为海南财政统借统还，金额 300 万美元（汇率按 7.146 计算），用于海检院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设备采购。

3.实施情况:

（1）招投标前期工作。

一是设备需求统计和拟购置设备清单制定。按照世行贷款项目的要求，组织编制了设备采购需求统计表提交世行海南省项目办，世行专家对设备需求是否符合世行贷款项目目标、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世行不反对意见。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预算评审有关情况的复函》的要求，按照世行审核通过的设备需求表制定了两个子项目的《拟购置设备清单》（含设备参数）提交世行海南省项目办，世行专家对提交的拟购置设备、设备参数、预算价格等方面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获得世行不反对意见。

二是开展进口设备论证和设备参数论证。委托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拟购置设备清单》（含设备参数）进行了进口必要性和设备参数的合理性论证。其中，针对进口设备，专家论证意见为“建议使用”；针对设备参数，专家论证意见为“合理”。

（2）进行拟购置设备采购包划分

根据《拟购置设备清单》，经海检院与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世行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世行海南省项目办三方召开视频会议讨论同意：

一是“1.3.2 子项目”拟购 12 台套仪器设备划分为 A、B、C、D 共 4 个包进行招投标。其中，A 包：164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4 台液质联用仪；B 包：19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3 台液相色谱仪；C 包：16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1 台气质联用仪；D 包：19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4 台微生物检测设备。

二是“1.4.3 子项目”拟购 11 类、16 台套仪器设备划分为 A、B、C、D 共 4 个包进行招投标。其中，A 包：66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2 台液质联用仪；B 包：55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高灵敏度液质联用仪与气质联用仪；C 包：226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液相色谱仪；D 包：646.9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微生物检测设备。

（3）招投标工作

根据世行海南省项目办的要求，该项目由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实施招标及开评标，海检院予以配合。

一是招标文件编制及挂网公示。海检院协助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招标文件，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将

“1.3.2 子项目”和“1.4.3 子项目”共 8 个设备采购包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二是设备采购包开评标工作。招标采购工作由世行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实施。2 个子项目的 8 个采购包中标情况如下：“1.3.2 子项目”。A 包：中标方为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1592.00 万元；B 包：中标方为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194.9947 万元；C 包：中标方为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163.85 万元；D 包：中标方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194.0788 万元。“1.4.3 子项目”。A 包：中标方为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658.60 万元；B 包：中标方为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547.80 万元；C 包：中标方为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224.76 万元；D 包：中标方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645.80 万元。

三是合同授予意向公示、公告。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1.3.2 子项目”

和“1.4.3 子项目”共 8 个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授予意向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公示结束后，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出具中标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合同授予意向公告，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告期间未收到异议。

（4）货物采购合同法核。按照招投标的要求，中标通知书开具及前述公告结束后，项目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需与中标方签订货物采购合同，《货物采购合同（范本）》由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海检院根据合同范本会同中标方拟定合同文本。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意见，海检院委托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对合同文本进行了法律审核，经提交世行海南省项目办审核形成《货物采购合同（送审稿）》，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委托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对《货物采购合同（送审稿）》进行法律审核。其中，审核意见为“合同所列的各方主体均为签署合同的适格主体，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合同签订和款项支付。“1.3.2 子项目”和“1.4.3 子项目”共 8 个货物采购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完成签订。款项支付均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提款报账。款项支付材料经省市场监管局初审，再提交世行海南省项目办审核和提交省财厅审查。

(6) 项目验收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31 日到货设备 8 台/套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1 台/套验收, 另外 7 台/套安排在 2026 年验收);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9 日到货设备 21 台/套, 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验收。

(7) 资金投入: 2025 年 1 月 27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预算评审有关有情况的复函》该项目该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0.00 万元, 年中调剂 3,187.95 万元, 全年预算数合计 3,217.95 万元, 其中: 中央统借统还 2,174 万元、地方统借自还 1,043.95 万元。

(8)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项目预算数合计 3,217.95 万元, 全年执行数 3,212.48 万元, 全年执行率达 99.8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本项目总体目标共 1 项, 总体目标已完成。总体目标是: 对现有实验室进行能力提升及升级改造, 主要包括新购专用仪器设备, 能力提升后满足食品安全实验室功能要求。

2.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共 4 项, 均已完成。(1)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2) 验收合格率年度完成 100%。(3) 新增检验检测能力扩项, 年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20 项。实际完成 29 项。(4) 仪器购置成本节约率年度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一是落实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绩效评价对象：根据世行项目办要求，项目预算编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因所采购仪器、设备由海检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使用，经授权，海检院予以配合相关工作。评价对象包括局本级及海检院。

评价范围：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该项目自评由海检院协助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确保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6年3月，我局启动了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并下发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海检院已在4月中旬完成了自评工作。科技和财务处对自评材料进行了核实，并组织部门评价。评价材料报送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审定，经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年该项目本年度目标均已完成，较好完成了设备需求统计和拟购置设备清单制定、开展进口设备论证和设备参数论证、招标文件编制及挂网公示、设备采购包开评标工作等步骤。

本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具体为：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财务规定等现象的发生。该项目的支付通过世行贷款项目办审核后，再由财政部门支付，全程接受世行贷款项目海南省项目办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性。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评分为 8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5 年 1 月 27 日，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预算评审有关有情况的复函》，“世行已对使用贷款资金拟采购设备的购置需求、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售后以及采购成本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单位据此实施采购，满足预算评审要求”，因此该项目全程在世行的指导下进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世行贷款项目的要求，组织编制了《设备需求统计和拟购置设备清单》提交世行海南省项目办，世行专家对设备需求是否符合世行贷款项目目标、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获得世行不反对意见。再根据《拟购置设备清单》，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世行指

定招标代理机构)，世行海南省项目办三方召开视频会议讨论同意；根据世行海南省项目办的要求，该项目由中信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实施招标及开评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辅助性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年度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

2.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2025 年计划采购 28 台，当年实际到货 8 台，验收合格 1 台；另外 7 台/套安排在 2026 年验收，另有 21 台于 2026 年到货。验收合格率按当年实际验收数计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新增检验检测能力扩项，年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20 项，实际完成值 36 项。

2.仪器购置成本节约率（采购成本 ≤ 预算成本为好，反之为坏），年度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完成持续提升（实际支出 4,221.88 万元小于预算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方协作机制。项目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检院各项财务、采购及资产管理制度。建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检院、世行海南省项目办及招标代理机构多方协作机制，明确各方

职责分工，接受世行贷款项目海南省项目办的全程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资产登记等环节规范有序，保障了项目整体顺利推进。

2.加强调度推动。2025年11月13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召开第33次党组会，要求海检院牵头，科财处、办公室配合，细化工作措施，紧凑衔接项目各程序环节，倒排项目时间，按相关程序加快推动世行贷款项目落地落实。分管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调度协调，安排相关处室指导，组建海政通工作群，实行日报告制度，推动项目落地。

3.全过程管理。需求分析、设备清单和参数、采购包划分均需取得世行不反对意见以及年度内部审计，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存在问题。

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共海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审计厅对该项目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海检院正在全力配合，具体审计情况尚未反馈。部门评价认为存在如下问题：

1.项目实施效率需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项目具体使用单位（海检院）不一致，导致内部审核环节多、周期长，增加了采购意向公示、采购文件定稿、合同法核、签订、资产调拨及账务处理等环节，影响设备及时入库和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推进效率。

2.设备采购实施计划需进一步细化。年度采购实施从需求分析、参数制定、招投标实施、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和款项支付，每个环节实施的时间需进一步细化，确保足够的时间处理异常情况。由于设备采购实施计划不够细致、周全，出现采购计划调整、资金收回、合同签订滞后，款项支付缓慢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优化审批流程，建立跨单位快速沟通与审批通道，简化协调环节，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二是进一步完善资产调拨机制，明确资产确权、调拨手续、账务处理等环节的职责分工，确保设备及时入库并投入使用；三是积极探索项目实施单位与使用单位相统一的管理模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吴毓炜	联系电话		13307689519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邮编	57020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217.9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212.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30	省财政	3,217.95		3,212.48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5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4	2
				质量达标率	4	3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3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13
				满意度	15	13
总分	100		100		100	82
评价等次				良好		

省局绩效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